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89,193,608.16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8,919,360.8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24,096,287.00元，扣除已分配2016年度现金红利56,274,825.48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8,095,708.86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17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864,793.36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947,230,915.50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要求，能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2017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